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589號

原告 林米蓮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訴訟代理人 徐凱玲

被告 鍾○賢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 上 一

法定代理人 鍾○安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葉○蘭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仁壽律師

被告 廖菱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鍾○賢、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萬3409元，及被告鍾○賢應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被告乙○○應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鍾○賢、鍾○安、葉○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萬3409元，及被告鍾○賢應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被告鍾○安及葉○蘭應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96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48%，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62萬34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事實
02 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
03 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
04 起訴時聲明原為：(一)鍾○賢、乙○○、丁○○應連帶給付
05 原告新臺幣(下同)130萬7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7 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具狀撤回對丁○○
08 之訴(見本院卷第155頁)，復於113年6月21日以陳報狀追加
09 被告鍾○賢之法定代理人鍾○安、葉○蘭為被告(見本院卷
10 第170頁)，並於同年10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
11 明為：(一)被告鍾○賢、乙○○應連帶給付原告130萬7750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13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鍾○賢、鍾○安、葉○蘭應連帶給付
14 原告130萬7750元，及被告鍾○賢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起、被告鍾○安及葉○蘭自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
16 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給付，如任
17 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給付之範圍
18 內免給付之義務(見本院卷第201頁反面)，經核為請求之基
19 礎事實均係同一車禍事故，且為特定被告及將其等間之連帶
20 責任變更為不真正連帶責任，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

22 二、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
24 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主張：

27 (一)被告鍾○賢於112年7月3日14時46分許，無照騎乘被告乙○
28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
29 車)，行經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445巷74弄與永美路445巷口
30 (下稱肇事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
31 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卻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出，

適有原告騎乘訴外人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甲○○業將系爭機車損害賠償請
求權讓與原告)沿永美路445巷往瑞溪路二段方向直行駛至肇
事路口，見狀煞閃不及，兩車因此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
故)，原告因而受有右側腓骨外踝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手
部第二掌骨閉鎖性骨折、右踝開放性傷口等傷害(下稱系爭
傷害)，系爭機車亦因而毀損(下稱系爭損害)。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相關費用(含醫療、醫療用品、輔
具、裝設無障礙設施、停車費、營養品費用)22萬600元、看
護費27萬元、系爭機車修繕費1萬7150元，並受有精神上之
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元，合計為130萬7750元。為
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鍾○賢
賠償上揭損害。又被告鍾○賢於事故發生時未成年，被告鍾
○安、葉○蘭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
應與被告鍾○賢負連帶賠償責任；另被告乙○○為肇事機車
之所有權人，卻將機車出借予無駕照暨未成年之被告鍾○賢
使用，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規定，應與被告
鍾○賢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
示。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鍾○賢告、鍾○安、葉○蘭：原告於事故時亦有無照駕
駛、未注意車前狀況等情，故原告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應
自負4成肇事責任。另對於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有單據部分，不爭執。
2. 醫療用品費用部分：不爭執。
3. 輔具費用部分：不爭執。
4. 裝設無障礙設施部分：欠缺必要性。
5. 停車費部分：回診所生之停車費，不爭執；但住院期間所生
之停車費欠缺必要性。
6. 營養品費用部分：欠缺必要性。
7. 看護費用部分：原告未提出相關單據證明確有支出此筆費

01 用，難認受有此部分損害。

02 8. 系爭機車修繕費部分：應計算折舊。

03 9. 慰撫金部分：考量原告所受傷勢、被告鍾○賢所為之侵害行
04 為均非嚴重，且原告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等情，認原告請求
05 金額過高，應以5萬元為當。

06 10. 強制險部分：原告已受領強制險7萬8459元，是此部分金額
07 應予扣除等語，資以抗辯。

08 11. 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9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二)被告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被告鍾○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行車速度，
18 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
19 規定：…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
20 車之準備；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
21 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
22 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
23 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
24 文。

25 2. 經查，依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肇事路口為一無號誌之交岔路
26 口，永美路445巷74弄為一支線道(其停止線前劃有「停」
27 字)，永美路445巷則為幹線道(見本院卷第109頁反面)。而
28 本件事故發生前，系爭機車沿永美路445巷(幹線道)直行駛
29 至肇事路口，隨即遭自永美路445巷74弄(支線道)快速駛出
30 之肇事機車撞擊，有本院勘驗筆錄(詳如附件)在卷可參。可
31 知被告鍾○賢騎乘肇事機車行經肇事路口時，除未禮讓行駛

於幹線道之系爭機車先行外，亦未減速慢行，預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逕自穿越，致兩車發生碰撞而肇生本件事故。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0頁)，是被告鍾○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禮讓幹線道車(系爭機車)先行，亦未減速慢行，預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足見被告鍾○賢具過失甚明。又被告鍾○賢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被告乙○○應與被告鍾○賢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按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如受其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該幫助人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即明。此所稱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是幫助人倘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為幫助行為，致受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除幫助人能證明其幫助行為無過失外，均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判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所應審究之因果關係，仍限於加害行為與損害發生及其範圍間之因果關係，至幫助人之幫助行為，僅須於結合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後，均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即足，與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則非所問。倘本件無被上訴人出借機車之幫助行為，訴外人應不致騎乘該機車肇事，即被上訴人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幫助行為，結合訴外人之過失侵權行為，均為造成被害人死亡之共同原因，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即非無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被告鍾○賢騎乘肇事機車行經肇事路口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且未減速慢行致生本件事故，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已如前述，且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0條規定可知，年滿18歲始有考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資格，被告鍾○賢既未成

01 年，被告乙○○竟違反保護他人法令而將肇事機車借予無駕
02 駛執照之被告鍾○賢騎乘，致使原告受傷及系爭機車受損，
03 揆諸上開說明，自應有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
04 之適用。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乙○○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
05 前段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06 (三)被告鍾○安、葉○蘭應與被告鍾○賢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8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09 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鍾○賢於本
10 件事故發生時為未成年人，其為上開侵權行為時顯有識別能
11 力，而被告鍾○安、葉○蘭為被告鍾○賢之法定代理人一
12 節，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考(見個資卷)，是被告鍾○
13 安、葉○蘭對於被告鍾○賢之日常生活即具監督義務，而被
14 告鍾○安、葉○蘭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
15 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則依上開規定，當應與
16 被告鍾○賢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鍾
17 ○安、葉○蘭就本件事故與被告鍾○賢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
18 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9 (四)原告並無與有過失：

- 20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
22 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
23 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
24 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
25 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
26 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
27 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 28 2. 被告鍾○賢固辯稱原告亦有無照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29 情，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等語。然查，本件原告雖有無照駕
30 駛之行為，惟此僅屬違反交通法規而有行政罰之範疇，無從
31 逕認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即具有過失；而依勘驗筆錄可

01 知，自系爭機車穿越肇事路口至肇事機車自永美路445巷74
02 弄駛出並穿越肇事路口(兩車隨即發生碰撞)，僅經過約1秒
03 時間，而肇事機車於穿越肇事路口前，明顯無減速之情形，
04 衡情原告於肇事機車駛出即穿越肇事路口時尚無足夠之反應
05 時間發現肇事機車，並得及時煞停，或採取任何迴避措施，
06 以避免本件事故發生，自難認原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
07 過失責任可言，而被告復未對此提出其他證據相佐，故被告
08 此部分之抗辯實難憑採。

09 (五)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0 1. 醫療相關費用(含醫療、醫療用品、輔具、裝設無障礙設
11 施、停車費、營養品費用)部分：

12 (1)醫療費用18萬1655元部分：

13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8萬1655元，並提出中
14 壠長榮醫院、聯新醫院、埔新永美診所、普心復健科骨科
15 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70頁)，且為被告
16 所不爭執，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2)醫療用品費用2,927元部分：

18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支出醫療用品費用2,927元，並提
19 出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26、32頁)，且為被告所
20 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21 (3)輔具費用1萬元部分：

22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輔具費用1萬元，有統一發票在
23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
24 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25 (4)裝設無障礙設施1萬1655元部分：

2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因受有系爭
29 傷害，基於生活起居所需，需於廁所面盆、馬桶旁、房間
30 床邊裝設防滑扶手，費用為1萬1655元等情，並提出報價
31 單、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文為證(見本院卷第120、174

頁)，則為被告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之年齡(68歲)且傷勢多集中於右手、腳(即右側腓骨外踝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手部第二掌骨閉鎖性骨折、右踝開放性傷口等)，是其於傷口復原前，自有於廁所面盆、馬桶旁、房間床邊裝設防滑扶手以輔助其如廁、衛浴、起床起身等行為，以保障原告基本生活、行動安全之需求，是上開無障礙設施係原告生活上所必需，應予准許。

(5)停車費用3,310元部分：

按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查原告固主張其於112年7月3日至7月22日、7月24日、8月7日、9月4日、11月1日，因本件事故共支出停車費用3,310元乙節，並提出停車場發票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惟原告於112年7月3日至7月10日、7月10日至7月22日分別於聯新醫院、中壢長榮醫院住院中，此有聯新、中壢長榮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考，是上開期間原告既於醫院住院中，自無可能駕駛車輛，而原告亦未舉證證明他人駕駛車輛至醫院所生之停車費，與被告本件侵權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存在，揆諸前開說明，自應排除原告住院期間之停車費(2,910元)，故原告得請求停車費用即為400元(計算式：3,310－2,910＝4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6)營養品費用1萬798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營養品(即特適體)費用1萬798元，並提出診斷證明書、上開營養品之處方簽及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8、42頁)。而被告辯稱上開營養品欠缺必要性云云。惟查，本院審酌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確有記載「手術後建議服用鈣質加強食品(特適體)促進骨癒合」等語(見本院卷第8頁)，且此部分亦有醫師開立之處方簽(見

01 本院卷第42頁)，原告顯然是依照醫師之指示購買，堪認
02 本件原告確實有食用營養品(特適體)之需要，故此部分支
03 出具有必要性。被告所辯，不足憑採。

04 2. 看護費27萬元部分：

05 (1)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其所付
06 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
07 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
08 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
09 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
10 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因系爭
11 傷害須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
12 出，亦應認原告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而得向被告請求賠
13 償，並應衡量、比照僱用職業看護人員之情形，認定原告
14 所受損害範圍，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15 (2)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由專人全日看護3個月，
16 每日看護費以3,000元計算，共受有27萬元之損失等語，
17 並據提出聯新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然上開診斷證明書醫
18 囑欄僅記載「需專人照顧3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8頁)，
19 而未記載原告係需專人全日照顧或專人半日照顧，然此部
20 分經本院函詢聯新醫院後，該院以113年7月17日聯新醫字
21 第2024070051號函表示原告於該院就診後需全日專人照顧
22 3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185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
23 害之程度、受傷部位及上揭醫院函覆，認原告確有專人全
24 日看護3個月之必要，然原告主張全日看護之金額以每日
25 3,000元計算，已高於一般市場行情(每日2,500元)，自難
26 作為計算之基準。是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應為22
27 萬5000元(計算式：2,500元×90日＝22萬5000元)，逾此範
28 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3)至於被告辯稱原告未提出看護費收據云云。惟查，原告既
30 因系爭傷害，實施腓外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掌骨骨折開
31 放性復位術，而有專人照顧之必要，並已提出上開診斷證

明書為佐，又由家人照顧亦屬常態，且依常情一般親屬看護不會特別紀錄或開立收據，尚不能因原告未提出看護費收據等情，即可免除被告之賠償責任，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並非可採。

3. 系爭機車修繕費1萬7150元部分：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經查，系爭機車修繕費為1萬7150元，有維修估價單及收據為據（見本院卷第32頁），上開修繕金額雖未分列零件、工資費用，惟依通常維修行情，維修價額應包含零件及工資費用，且原告已證明系爭機車遭被告碰撞而受有損害，本院審酌系爭機車受損部位及修復項目，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核定系爭機車修復之工資與零件比例應為1：1，即零件、工資費用均為8,575元。而系爭機車為000年0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2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3日）時，已使用逾3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系爭機車零件修理費用為8,575元，其折舊後為858元（計算式： $8,575 \times 0.1 = 85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8,575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機車修繕費，共計9,433元（計算式： $858 + 8,575 = 9,433$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 精神慰撫金80萬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3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
04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
05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
06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
07 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
08 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09 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
10 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
11 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
12 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2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應
13 予駁回。

14 5. 是以，前開原告得請求之費用合計70萬1868元(計算式：18
15 萬1655+2,927+1萬+1萬1655+400+1萬798+22萬5000+
16 9,433+25萬=70萬1868元)。

17 (六)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18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19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領
20 強制責任保險金7萬8459元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1 第201頁反面)，故原告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
22 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
23 償之金額，應為62萬3409元(計算式：70萬1868—7萬8459=
24 62萬3409元)。

25 (七)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
26 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
27 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查被告鍾○
28 賢、乙○○等2人；被告鍾○賢、鍾○安、葉○蘭等3人，對
29 原告應分別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惟被告鍾○
30 賢、乙○○間，及被告鍾○賢、鍾○安、葉○蘭間，均係本
31 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依前開說

01 明，被告鍾○賢、乙○○間，及被告鍾○賢、鍾○安、葉○
02 蘭間，均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不能令其等連帶給付，但
03 因其等各應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如被告中一人為給付，他被告
04 即應同免其責任，而應依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方式處理，判
05 命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
06 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以符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本旨，爰諭
07 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0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2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16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
17 償請求權為未定期限之債權，自屬無確定期限者，而本件起
18 訴狀繕本分別係於113年2月17日補充送達被告鍾○賢、於11
19 3年2月20日寄存送達被告乙○○；陳報狀繕本則係於113年7
20 月10日補充送達被告被告鍾○安、葉○蘭，有送達證書在卷
21 可查(見本院卷第90至92、182至183頁)，是被告鍾○賢、乙
22 ○○、鍾○安、葉○蘭應分別自113年2月18日、113年3月2
23 日、113年7月11日、113年7月11日起負遲延責任。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5 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
26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28 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
30 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於兩造雖均聲請送請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以釐清雙方肇事責任比例一節，惟車禍鑑定報告僅供本院參酌之因素，個案肇事因素仍應由本院依卷內事證，以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所得心證認定之，故車禍鑑定報告自不拘束本院。又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臻明瞭，是本院認無將本件送請鑑定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並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5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件：

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00_0000000_(租10803)永美路445巷74弄口-1. 永美路445巷與永美路445巷74弄口.mkv

00：00影片開始，畫面右下方顯示時間為07/03/2023，14：45：15。畫面中央為永美路445巷與永美路445巷74弄交岔路口（下稱肇事路口，南北向為永美路445巷；東西向為永美路445巷74弄，路口中間並劃有黃網狀線），因錄影角度問題無法辨識肇事路口有無號誌燈號，此時為白天光線充足。

00：01至00：03時，原告騎乘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畫面右下角駛出，沿著永美路445巷（原告行向車道）向前行駛至肇事路口黃網狀線上，並持續向前方行駛。

00：04至00：06時，系爭機車煞車燈亮起，持續向前方行駛；而被告丙○○騎乘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搭載乘客即訴外人丁○○自永美路445巷74弄快速駛出(速度明顯較系爭車輛快，且路口前並無停車或減速)，雙方車輛隨即發生碰撞(肇事機車前車頭撞擊系爭機車右側車身)，雙方均人車倒地(原告及系爭機車倒於對向車道；肇事機車、被告丙○○、訴外人丁○○則自其行向滑出錄影畫面)。